

(草案)

##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桃園市射擊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

一、目的：選拔以校為單位之國、高中優秀射擊選手組隊，代表本市參加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項目，為本市爭取最高榮譽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承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總會 桃園市體育總會射擊委員會

協辦單位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

三、辦理日期及地點：

113 年 11 月 9 日(星期六) 上午 8 時起於公西靶場辦理

(桃園市龜山區忠義路三段 217 巷 28 號)。

四、報名辦法：

免收報名費，以校為單位，不接受個人報名，選拔賽報名請各校於 113 年 10 月 13 日前至中華民國射擊協會報名系統報名參賽，<http://www.shootingsport.org.tw/>，並請填妥附表 1 及附表 2 於 10 月 13 日前 e-mail 至 ty\_012@yahoo.com.tw 信箱。

五、選拔標準：

以 113 年協會盃、中正盃全國射擊錦標賽及本市辦理之選拔賽 3 場賽事之團體成績加總做為團體成績排名，排除獲選參加團體賽的學校後，個人賽則以個人 3 場成績加總做為個人排名。

六、選拔方式(最後依 114 年全中運射擊技術手冊規定為主)

- (一) 團體賽:各級項目至少選出三隊參加團體賽(依選拔標準，團體成績前三名之學校代表參加)，團體未報滿，餘額由個人項目選出，一個項目最多 12 人。
- (二) 個人賽:由個人排名選手中，先刪除已獲選參加團體賽之學校後，其餘再依其排名順位，選出前三名選手代表參加個人賽。
- (三) 男女混合賽：以三場比賽各校個人總分最優之男女列計評分，取全市前兩隊代表本市參賽(報名以校為單位)。
- (四) 報名選拔：參加選拔的選手或團體請提供協會盃及中正盃成績，且在報名時註記團體賽成員，比照國內賽事之報名方式，否則不得參與排名。
- (五) 有意參加 114 年全中運選拔賽之優秀選手，因參與國際性賽事，無法參加上述 3 場選拔賽之任一場者，得以當次參加賽事之成績代替選拔成績計算之。

七、參賽資格：

(一) 學籍規定依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

1. 組隊單位之運動員，以 113 學年度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，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為限。
2. 在國中修業 3 年以上者，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。
3.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，以具有就讀學校 1 年以上之學籍者(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即在組隊單位就學，設有學籍，且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仍在學者為限)。
4. 開學日之認定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，國民中學以所屬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核定之學年學期學日為基準。

(二) 年齡規定：

1. 國中組：以97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為限。
2. 高中組：以94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為限。

八、競賽項目：

- (一) 高男組10公尺空氣手槍、步槍：個人賽、團體賽
- (二) 高女組10公尺空氣手槍、步槍：個人賽、團體賽
- (三) 國男組10公尺空氣手槍、步槍：個人賽、團體賽
- (四) 國女組10公尺空氣手槍、步槍：個人賽、團體賽
- (五) 高中組10公尺空氣手槍、步槍：男女混和賽
- (六) 國中組10公尺空氣手槍、步槍：男女混和賽

九、比賽辦法：

依據中華民國射擊協會（以下簡稱射擊協會）頒佈最新修正出版之國際射擊規則辦理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以審判委員會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聯絡電話：會址(03)3591623 李耀文總幹事 0910610599

十、獎勵辦法：本賽事以選拔市級各校代表隊為主，無提供獎盃及獎狀，各校依選拔結果參加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射擊競賽。

十一、一般規定：

- (一) 參加選拔比賽人員應於當日比賽提前半小時於靶場報到完畢。
- (二) 靶位表於比賽前由競賽組排定之。
- (三) 比賽成績如有異議應於成績公佈後十分鐘內，以書面向裁判長提出並交由審判委員審議後判定，不得再提異議。
- (四) 比賽辦法如有異議應於賽前提出，比賽一經開始後均視為無效。

十二、本競賽規程陳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於賽前隨時補充修正之。



